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09:15~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13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

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贵银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6 人，所持股份 406,676,2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774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，所持股份 334,455,1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81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 72,221,1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792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6,642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16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709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145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8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6,642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16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709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145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8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琦娴、欧剑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日